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碳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本企业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符合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80%和70%优惠政策的规定。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文）有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叶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因上述政策产生的退税金额分别为919,069.10元、4,675,719.59元，4,844,801.79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50%、94.57%、91.93%，影响较大。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大幅度减小，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43.71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524,339.4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03、11.35和1.59。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05%，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基本状况	使用情况	产证取得情况
1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三组（办公楼）	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1,486.06平方米	办公楼	已取得
2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三组（生产厂房）	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1,0482.96平方米	生产厂房	已取得

3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宿舍生活区）	总层数：2层	食堂及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4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库房）	总层数：1层	成品板存储仓库	正在办理
5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二期宿舍楼）	总层数：2层	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公司尚有包括员工宿舍、成品板库房在内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着手办理员工宿舍房产证主要是因为员工宿舍建筑结构简单，非核心运营功能建筑，公司前期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两幢核心建筑房产证办理上。公司已于2016年6月取得生产厂房、办公楼两处房产证。后续公司将着手启动员工宿舍产权证的办理。成品板库房未办理取得房产证，主要是因为成品板仓库于2016年6月竣工，竣工时间较短，公司尚处于办理该处建筑产权证的准备工作中。

公司员工宿舍、成品板库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将来何时办理取得房产证，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由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经营性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目前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木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2015年以来，宿迁市启动为期5年的“杨树更新改造年”活动，受益砍伐杨树相应的树枝木丫供应充沛影响，公司原材料进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杨树更新改造活动结束后，树枝木业供应可能减少，公司采购成本提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部分原材料向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附近农民砍伐树木后将木材丫枝出售给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民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木材丫枝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木丫树枝分别为1,937,281.20元、17,268,762.41元、68,672,974.11元，

占同期木丫树枝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28.31%、87.49%，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82%、20.52%、66.65%。

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①采购原材料时，个人供应商将原材料枝丫材运输至公司，由收料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公司使用的过磅单是电脑打印，磅单上注明：顺序号、日期时点、车号、毛重、皮重、净重、司磅人），并由收料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并确定收购单价，现场开具收购发票，收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收料章后交给供应商作为付款凭证，财务人员根据盖章的收购发票付款。②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在树木砍伐收获季节，公司财务部和收料科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提现后由公司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如果资金出现少量结余，由出纳保管次日继续支付。

如果公司对个人卡及现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使用 3 张个人卡用于业务结算且其中 1 张卡存在资金混用的风险

客户经常夜间安排提货，而夜间银行对公业务停业。对于部分新成交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既要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又要获取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 1 张以卢士全名义开立的农业银行个人卡号专门以便于收取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拥有 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苏州银行个人卡，用于转账、提现付款。苏州银行个人卡除用于公司业务之外，还用于卢士红家庭成员的粮食生意往来结算，存在与个人资金的混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职务、关联关系	开户行	功能
1	卢士全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销售收款
2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
3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苏州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用于家庭成员粮食贸易结算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取得报告期所有个人卡的全部银行对账单明细，对于不存在混用的农业银行个人卡、民丰银行个人卡流水均可以与公司收入回款、成本支出对应，对

于存在混用的苏州银行个人卡，公司业务与出纳家庭粮食生意能清楚区分，实际未影响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

为降低部分个人账户业务结算可能引起的少计收入、虚增收入、或者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2016年7月26日，上述3张个人卡已经注销。此后，公司不再通过任何个人卡用于结算业务。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卢士全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卢士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卢士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因融资需要，于2014年申请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2015年7月，公司已按期结清该笔票据融资。公司该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并且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i
释义.....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67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6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0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10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7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6
十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汇洋木业	指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汇利来	指	宿迁市汇利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00%，已于2015年12月14日注销
汇福木业	指	宿迁市汇福木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已于2015年12月16日注销
同创担保	指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国昇担保	指	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
国丰资管	指	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顺担保	指	宿迁金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洋河城投	指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纤维板	指	由木质纤维素纤维交织成型并利用其固有胶粘性能制成的人造板。制造过程中可以施加胶粘剂和（或）添加剂
砂光	指	是压光的板子为了得到一个更容易粘贴饰面材料用砂光机砂光加工的一种工序
脲醛树脂	指	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UF，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
磨片	指	一种五金件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磨切木材，使木材在加工过程中纤维化，便于压制成型，成为纤维板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士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9号
董事会秘书:	卢阳
经营范围:	中、高密度纤维板、贴面板、地板、木制品生产、销售;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木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纤维板制造行业(C2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69187375K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3,200.00万股

交易方式:	协议交易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

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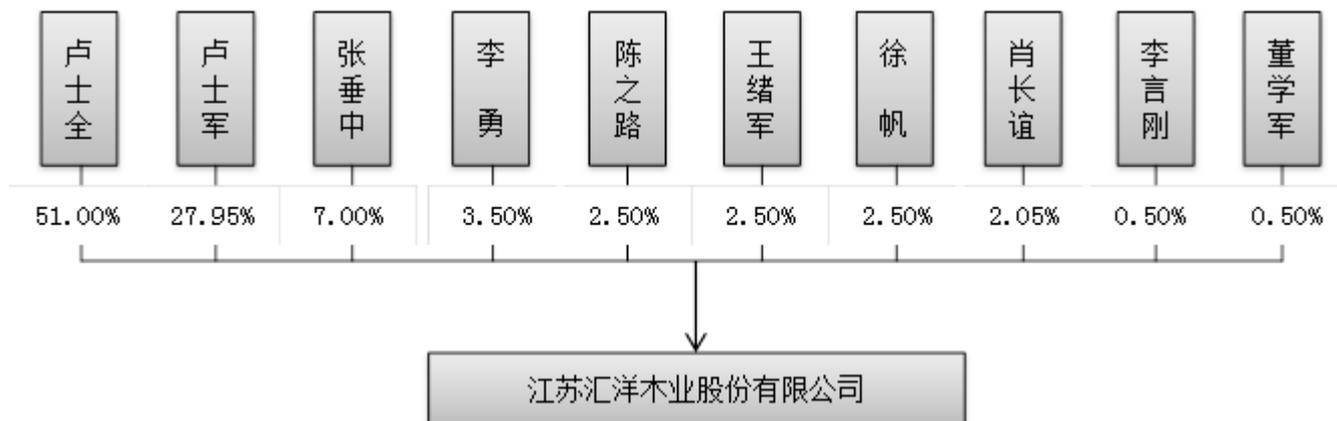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卢士全	16,32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卢士军	8,944,000	27.9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张垂中	2,24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李勇	1,12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陈之路	8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王绪军	8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徐帆	8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肖长谊	656,000	2.0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李言刚	16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董学军	16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卢士全、卢士军系堂兄弟关系,卢士全为卢士军之堂兄。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卢士全直接持有公司 5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卢士全直接持有公司 5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卢士全，男，195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6 年 7 月，毕业于沭阳县贤官中学，获高中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80 年 2 月，于沭阳县务农；1980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沭阳县联运公司，担任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沭阳长城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沭阳新概念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卢士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卢士全认缴 400 万元，卢士军认缴 300 万元；戴红艳认缴 150 万元；吴向前认缴 150 万元。其中，卢士全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前缴纳 7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 330 万元；卢士军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前缴纳 3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 270 万元；戴红艳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前缴纳 1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 50 万元；吴向前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 1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1）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已缴纳出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卢士全缴纳出资 70 万元，卢士军缴纳出资 30 万元，戴红艳缴纳出资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万元)	(%)	(元)	(%)	
1	卢士全	400.00	40.00	70.00	7.00	货币
2	卢士军	300.00	30.00	30.00	3.00	货币
3	戴红艳	150.00	15.00	100.00	10.00	货币
4	吴向前	150.00	1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3日，吴向前、卢士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向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股权，即1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卢士全。

由于股权转让时，吴向前尚未向公司缴纳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1年5月13日，戴红艳、卢士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戴红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股权，即1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卢士军。

股权转让时，戴红艳已向公司缴纳出资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总价为1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1	吴向前	卢士全	150.00	0.00	0.00
2	戴红艳	卢士军	15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士全	550.00	55.00	70.00	7.00	货币
2	卢士军	450.00	45.00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吴向前、戴红艳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卢士全、卢士军，主要是因为吴向前、戴红艳有其他投资项目，且投资资金较为紧张，因此退出对公司的投资。2016年6月27日，吴向前、戴红艳、卢士军、卢士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并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到位

2011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卢

士全认缴 480 万元，以货币形式缴付 100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缴付 380 万元；卢士军认缴 320 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缴付。

本次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出资人	缴纳出资额(万元)	缴纳出资方式
1	卢士全	480.00	以货币缴纳 100.00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缴纳 380.00 万元
2	卢士军	320.00	债转股
合计		800.00	——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成立后，需大量资金购买生产线、建造厂房；债转股前，公司实收资本仅 200 万元，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顺利购买生产线、建造厂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卢士全、卢士军陆续将个人资金借予公司开展业务。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卢士全、卢士军在该期间借予公司运营资金所形成。

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正维验评报字(2016)第 04 号《关于卢士全、卢士军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评估情况如下：1、卢士全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1 日期间，共借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共 18 笔，合计 1406 万元；2011 年 08 月 11 日卢士全将持有的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1406 万元债权中的 380 万元转作股权。2、卢士军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08 月 11 日期间，共借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共 10 笔，合计 2526.8 万元，公司向其归还 4 笔资金，共计 680 万元，截至 2011 年 0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尚欠卢士军 1846.8 万元；2011 年 08 月 11 日，卢士军将持有的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1846.8 万元债权中的 320 万元转作股权。3、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卢士全、卢士军用于出资的所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借款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较短，且借款对象为增资对象，本次评估的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值与评估值一致，均为 7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正维验评报字(2016)第 04 号《关于卢士全、卢士军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卢士全、卢士军用于出资的所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宿迁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1)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卢士全、卢士军缴纳的第二期出

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00 万元，债转股出资 7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士全	550.00	55.00	550.00	55.00	货币、债转股
2	卢士军	450.00	45.00	450.00	45.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采取债转股形式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公司创办初期股东未充分考虑注册资本与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性，公司创办后，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公司以向股东借款形式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时，公司股东卢士全、卢士军已将大部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生产经营；由于处于创办初期，公司处于资本投入状态，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收入、利润、现金流偿还股东债务，因此股东难以继续以现金形式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鉴于以上情况，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公司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卢士全以 1475.454546 万元认缴 1082 万元；卢士军以 606 万元认缴 444.4 万元；张垂中以 305.454545 万元认缴 224 万元；李勇以 152.727273 万元认缴 112 万元；陈之路以 109.090909 万元认缴 80 万元；王绪军以 109.090909 万元认缴 80 万元；徐帆以 109.090909 万元认缴 80 万元；肖长谊以 89.454545 万元认缴 65.6 万元；李言刚以 21.818182 万元认缴 16 万元；董学军以 21.818182 万元认缴 16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卢士全	1,475.454546	1082.000000	1.36	货币
2	卢士军	606.000000	444.400000	1.36	货币
3	张垂中	305.454545	224.000000	1.36	货币
4	李勇	152.727273	112.000000	1.36	货币
5	陈之路	109.090909	80.000000	1.36	货币
6	王绪军	109.090909	80.000000	1.36	货币
7	徐帆	109.090909	80.000000	1.36	货币

8	肖长谊	89.454545	65.600000	1.36	货币
9	李言刚	21.818182	16.000000	1.36	货币
10	董学军	21.818182	16.000000	1.36	货币
合计		3,000.0000	2,200.00	——	——

2015年11月11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徐鸣会所验字[2015]第Q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士全	1632.00	51.00	1632.00	51.00	货币、债转股
2	卢士军	894.40	27.95	894.40	27.95	货币、债转股
3	张垂中	224.00	7.00	224.00	7.00	货币
4	李勇	112.00	3.50	112.00	3.50	货币
5	陈之路	80.00	2.50	80.00	2.50	货币
6	王绪军	80.00	2.50	80.00	2.50	货币
7	徐帆	80.00	2.50	80.00	2.50	货币
8	肖长谊	65.60	2.05	65.60	2.05	货币
9	李言刚	16.00	0.50	16.00	0.50	货币
10	董学军	16.00	0.50	16.00	0.5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888,904.09元，每股净资产值为0.59元。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484,803.35元（瑞华专审字[2016]31180012号《审计报告》）按1:0.75比例折合为股份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484,803.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6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35号《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028,990.25元。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6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8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2,484,803.35元为基准，折为公司的股份3,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0,484,803.3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4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9187375K。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士全	16,320,000	51.00	净资产
2	卢士军	8,944,000	27.95	净资产
3	张垂中	2,240,000	7.00	净资产
4	李勇	1,120,000	3.50	净资产
5	陈之路	800,000	2.50	净资产
6	王绪军	800,000	2.50	净资产
7	徐帆	800,000	2.50	净资产
8	肖长谊	656,000	2.05	净资产
9	李言刚	160,000	0.50	净资产
10	董学军	160,000	0.50	净资产
合计		32,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卢士全，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卢士军，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6月，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化学系，获大专学历；2000年5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任江苏省沭阳县华冲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江苏省沭阳县新河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9

月，任教师省沭阳县贤官中学教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江苏省沭阳县贤官乡政府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沭阳县贤官乡党委宣传委员；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江苏省沭阳县县委办秘书科科长；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省沭阳县政府办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省宿迁市外事办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王绪军，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灌云县四队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金田集团蓝图人造板厂生产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沭阳新概念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大江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李言刚，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1989年7月毕业于沭阳县华冲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沭阳县高墟面粉厂厂长；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巨日鞋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温州雷得利鞋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业事集团行政中心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肖长谊，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沭阳县华冲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沭阳县粮食局华冲粮所，担任防化员；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从事机器设备维修服务的个体户经营；2002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大江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卢阳，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国太平

洋保险徐州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技术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销售经理、技术经理，其中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7、李勇，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郑州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获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待业；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吉象木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大亚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个体经营板材销售；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常州鼎众板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垂中，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沭阳沂河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待业；1990年4月至2004年7月，创办、经营沭阳大光明钟表眼镜行；2004年8月至今，任沭阳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之路，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沭阳县贤官中学，取得初中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学习客车驾驶；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沭阳县公交公司，担任司机；2003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宿迁市京沪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从事贴面板生产销售的个体经营；2013年5月至今，任沭阳县露森贴面板厂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王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沭阳县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84年11月，待业；1984年12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沭阳县化肥厂，先后任工人、工段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03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苏大江木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人、锅炉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锅炉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锅炉主任，其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卢士全，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绪军，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李言刚，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肖长谊，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卢阳，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董学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宿迁市技工学校玻璃工艺专业，获中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淮阴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江苏玻璃厂，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厂内银行会计、企业管理办公室管理会计；1998年1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江苏艾森龙河油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总帐会计；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中粮黄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总账会计；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沭阳新概念木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双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34.38	8,598.62	13,39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3.71	4,032.62	58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3.71	4,032.62	538.18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6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6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5	53.10	96.06
流动比率（倍）	1.14	1.02	0.70

速动比率（倍）	0.78	0.72	0.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3.15	14,349.84	14,278.15
净利润（万元）	391.09	494.43	5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09	494.43	52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95	465.32	42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95	465.32	425.10
毛利率（%）	16.37	7.30	7.17
净资产收益率（%）	9.25	31.19	16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0	29.62	15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1.35	23.03
存货周转率（次）	2.12	7.57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09	5,134.93	-1,12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3.31	-1.13

注：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义明

项目小组成员：李传富、屠亦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何年生、李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905

传真：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俊、毛己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杨一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纤维板制造行业（C2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中、高密度纤维板。

纤维板又名密度板，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素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制成的人造板。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是以枝桠材、小径材、木材加工剩余物、采伐剩余物等所含的木质纤维为主要原料，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人造板材。中高密度纤维板具有幅面大，厚度范围广，双面平整，适合于一切饰面加工，并具有质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的特点，其性能似于木材，又优于木材，有“无缺陷木材”之称。

纤维板的用途广泛，在建筑、家具制造、船舶、飞机等方面均可代替一般板材使用。例如墙板、地板、水泥模板、天花板、空心门板、家具用板等。

1、家具制造：目前纤维板主要是替代天然木材进行家俱生产。可生产各种板式组合家具或拆装家具。

2、建筑材料：还可制作门、壁板及隔板、房间隔断、建筑部件如踢角线、楼梯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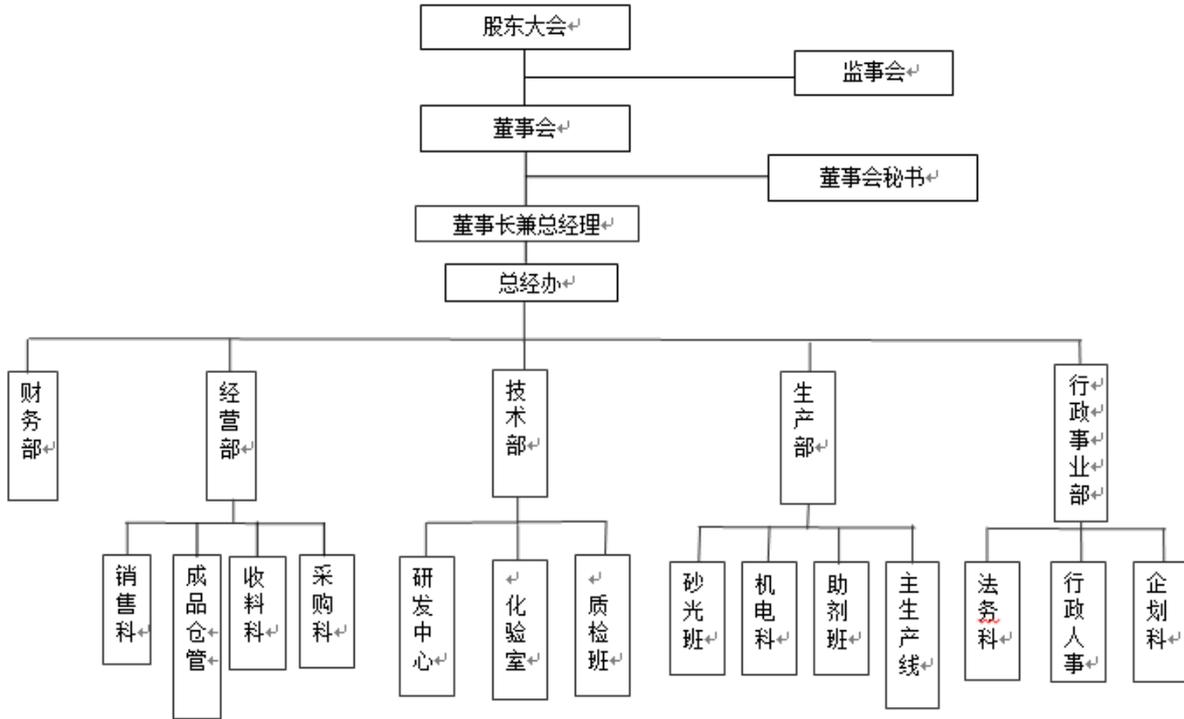
3、车船制造：可用于造船、车辆内壁板、顶板、隔板等代替天然板材使用，具有成本低廉，加工简单，利用率高，比天然木材更为经济的特点。

4、音响器材、乐器：纤维板为均质多孔材料，音响效果好。

5、包装材料：用纤维板制出的包装盒，无论从质感、强度和包装盒的档次都远比硬质纸板效果好。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原材料采购

制造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丫枝，其供应量是限制产量的主要因素。辅助原材料为甲醛、尿素、石蜡等化工用品，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生产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利用比价方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辅助原材料。其中，经营部收料科负责木材丫枝的收购，经营部采购科负责辅助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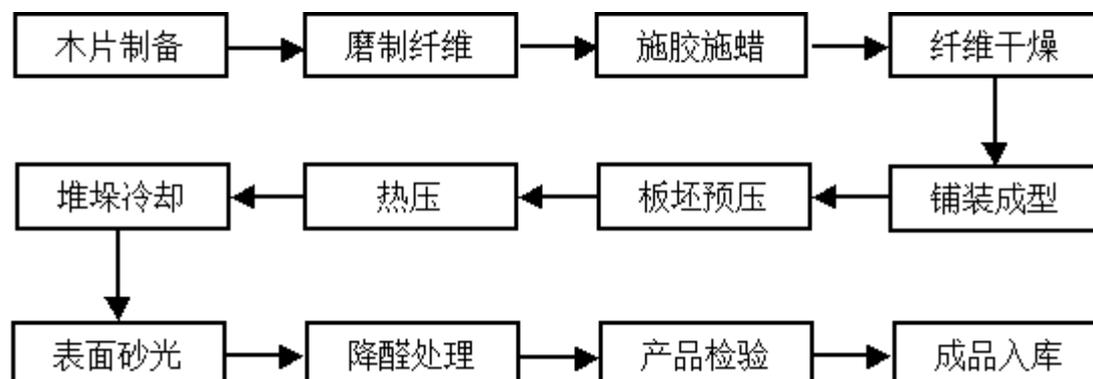
2、生产计划制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管理层均根据以前年度销售情况，制定下年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公司销售部根据上一年销售情况，对管理层制定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制定详细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公司生产部门。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计划安排生产。

3、产品生产

生产部是公司的产品生产部门。公司在生产纤维板时，先将原料（主要是杨树或各种杂木的枝桠材）切为木片，经蒸汽软化后，进行物理热磨，木片转变为木纤维，再对木纤维喷施尿醛胶（自备）和石蜡，通过干燥管道送风干燥后进入制板车间，铺装成板

坯，经过预压和热压成为毛板，再经冷却和纵横锯，最后砂光打磨后成为成品板。主生产部负责纤维板的前期生产，砂光车间负责对生产出的纤维板进行表面砂光工作。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4、生产支持

公司属于加工制造业企业，工厂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十分关键。生产部机电科为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电气的维修、维护部门。具体工作包括：生产设备维修、维护；电气、电路系统维修、维护；设备五金配件的维修、维护。

5、产品质量控制

技术部质检班是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部门。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包括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以及成品板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即从采购端控制产品质量，对拟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对经检验符合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的原材料予以验收入库。成品板质量控制是指纤维板经生产部生产完成后，质检班对生产完成的纤维板进行质量检验，对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板予以验收入库。

6、产品入库

成品板经品管科验收合格后，则予以入库。经营部下属的成品仓管部负责公司成品板的入库、保管，以及出库管理。

7、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部销售科是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部门，具体工作包括：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销售区域工作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

8、生产统计

行政事业部下属企划科负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数据的统计，为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的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9、产品研发

技术部下属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公司的产品研发包括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的新产品测试研发，以及为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行的基础性技术研发。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降醛处理技术

普通木质人造板，存在着含量不等的游离甲醛。为了使这些甲醛形成稳定的结构，不向外界释放，公司以氨作为介质，使其与甲醛发生化学反应，达到降低游离甲醛释放量的目的。该技术处理系统由三大部分组成：氨气发生部分、氨气真空处理部分和残氨处理部分。降醛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氨如果直接排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该技术采用无焰燃烧法，成功地控制了残氨排放浓度。经过降醛处理后的产品甲醛释放量可以达到E1级绿色环保产品的要求。

2、木片提纯、制备技术

木材原料通过削片机切成木片，经皮带运输送至振动筛，分离出过大和过小的木片和杂物。合格木片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定量给料装置或贮存起来。进入定量仓内的合格木片，通过定量仓下部的出料螺旋，定量地送入皮带输送机。由皮带输送机把木片送入筛选设备，筛选去其杂物—金属、石、土砂等。经筛选后的木片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热磨机预热料仓，皮带输送机头部设有永久磁铁以清除金属物。木片提纯技术可以明显提高纤维板的质量。

3、定量施胶技术

纤维板制造过程中，胶水占原材料的比例较高，施胶是否均匀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定量施胶技术通过高精度胶水失重计量秤监控胶水流量，连续自动调节施胶泵的电机转速，实现配胶量比例恒定，大量节省了用胶量，同时保证了纤维板的质量。

4、板材装载传送技术

公司制作一种板材装载传送机，结构包括传送床、升降床、固定架和推手装置；所述升降床、传送床的床面上都设有若干传送滚轮；所述固定架安装在所述升降床上，所述推手装置安装在所述固定架上。该技术能够自动将板材传送至装载机上实现自动装载，大大提升了板材的加工效率，也降低了人力成本。

5、板坯预压技术

铺装成型的板坯带需进行预压，预压的目的是排除板坯中的空气，减少板坯厚度，使之具有一定强度。通过预压后，板坯高度能减少至原厚度的八分之一左右，压缩程度的大小取决于纤维的湿度和原料种类及纤维质量。经预压后的板坯，进行纵向锯边（修边），被锯下的边坯料由气力输送装置回收至干纤维料仓，重新使用，纵向锯边后的板坯经同步运输机进行横锯，锯成规格板坯。

6、表面砂光技术

砂光是板材表面加工的重要技术。该技术将表面粗糙的中密度纤维板进行定厚砂光，砂掉表面密度较低的预固化层，使板面变得坚固、平滑；该技术精确控制板厚度偏差小于±0.1mm，长度、宽度偏差小于±0.5 mm，同时锯去强度、密度不足的边条，在砂光之后进行修边，使板材成为强度、密度均匀、规格统一的成品板。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共有 3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10466296	有限公司	2013-03-28	2023-03-27	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成品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胶合木板；纤维板；木地板（截止）
2		10468676	有限公司	2013-11-21	2023-11-20	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成品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胶合木板；纤维板；木地板（截止）
3		10468677	有限公司	2013-11-21	2023-11-20	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成品木材；铺地木材；贴面板；胶合木板；纤维板；木地板（截止）

上述注册商标均用于公司产品包装，以及公司对外形象宣传；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

为0。

2、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公司共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防潮抗震木地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4395.6
2	一种密度板小型自动配料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3913.2
3	一种粉尘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4976.X
4	一种防辐射阻燃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4412.6
5	一种板材加工装载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4663.4
6	一种防水吊顶装饰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3639.9
7	一种板材装载传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4292.X
8	一种阻燃隔音保温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3-03 至 2025-03-02	ZL 2015 2 0123640.1

上述专利均实际使用于公司纤维板生产中，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2项发明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一种环保型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作方法	201510375436.3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07-01	运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中	原始取得
2	一种瓷石粉和木纤维复合的	201510375935.2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07-01	运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中	原始取得

中高密度纤维板及其制造方法							
---------------	--	--	--	--	--	--	--

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

3、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1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三组	工业	出让	2062.03.29	35,204.00	4,870,323.12	用于厂房、办公楼以及厂区内道路建设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各类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行业类别:A2022纤维板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	321300-2013-500003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13	3年
2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16万立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城徐宿盐高速洋河出口南侧、洋青路东侧, 占地76741平方米, 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规模为年产1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宿环建管表2013072号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7.15	——
3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16万立方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城徐宿盐高速洋河出口南侧、洋青路东侧, 占地76741平方米, 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规模为年产1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宿环验(2013)44号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10.22	——
4	全国工业产品	公司生产的人造	(苏)XK03-002-0053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9	5年

	生产许可证	板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苏 AQBQTIII201501252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12	3年
6	证书	经江苏省林业局审定，公司为江苏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	江苏省林业局	2013年6月	---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1300KJQY010007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2014.6.26	---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	2013-3213-02978	江苏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12.17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确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认证范围如下：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6.28	3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服务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6.28	3年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公司重要房产

序号	坐落	基本状况	使用情况	产证取得情况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三组	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 1,486.06 平方米	办公楼	已取得	1,777,638.43	1,432,850.55	80.60

	(办公楼)						
2	宿迁市 洋河新城 红庙村三组 (生产 厂房)	总层数: 1 层; 建筑面 积 1,0482.96 平米	生产厂房	已取得	5,712,983.80	4,604,903.13	80.60
3	宿迁市 洋河新城 红庙村三组 (宿舍 生活区)	总层数: 2层	食堂及员 工宿舍	正在办理	976,164.90	786,829.39	80.60
4	宿迁市 洋河新城 红庙村三组 (库房)	总层数: 1层	成品板存 储仓库	正在办理	2,657,919.68	2,259,709.06	85.02
5	宿迁市 洋河新城 红庙村三组 (二期 宿舍楼)	总层数: 2层	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696,149.50	591,852.16	85.02

公司尚有包括员工宿舍、成品板库房在内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着手办理员工宿舍房产证主要是因为员工宿舍建筑结构简单，非核心运营功能建筑，公司前期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两幢核心建筑房产证办理上。公司已于2016年6月取得生产厂房、办公楼两处房产证。后续公司将着手启动员工宿舍产权证的办理。成品板库房未办理取得房产证，主要是因为成品板仓库于2016年6月竣工，竣工时间较短，公司尚处于办理该处建筑产权证的准备工作中。

由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经营性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目前部分建筑物

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重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主生产线	1	用于纤维板生产	21,207,557.95	15,102,710.01	71.21
2	主生产线附件	1	用于纤维板生产	5,820,275.01	4,158,461.67	71.45
3	生产线配电设备	1	用于纤维板生产	698,290.62	504,016.26	72.18
4	锅炉及附件	1	用于纤维板生产	3,140,561.93	2,243,863.99	71.45

（五）租赁经营场所

序号	取得方式	场地概况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限	备注	用途
1	租赁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三组，共计128亩，毗邻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地块；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宿城区洋河镇人民政府	无固定期限，直至公司合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公司与宿城区洋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1、公司纤维板建设项目用地180亩，选址洋河镇内。2、宿城区洋河镇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分批取得该180亩土地使用权，对暂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按600元/亩收取年租金。3、为支持公司发展，如果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宿城区洋河镇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按9.6万元/亩支付	作为公司收购木材丫枝收料场，以及公司成品板库房所在地；其余部分用于绿化

					土地出让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地块35,204.00平方米使用权。	
--	--	--	--	--	-------------------------------------	--

(六) 公司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纤维板制造行业(C20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汇利来、汇福木业,均于2015年12月注销。该两家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0,因此不涉及环保问题。

公司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文件编号	文件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行业类别: A2022 纤维板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	321300-2013-500003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13	3年
2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16万立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城徐宿盐高速洋河出口南侧、洋青路东侧,占地76741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16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宿环建管表2013072号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7.15	——
3	关于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宿迁市	宿环验(2013)44号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3.10.22	——

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16 万立方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洋河新城徐宿盐高速洋河出口南侧、洋青路东侧，占地 7674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	--	--	--	--

公司生产厂房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城徐宿盐高速洋河出口南侧、洋青路东侧，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之“1、公司重要房产”披露之第“2”项房产。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现有员工 149 人，其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	0.67
26—30 岁	40	26.85
31—40 岁	32	21.48
41 岁以上	76	51.00
合计	149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13.42
技术人员	37	24.83
一般生产人员	63	28.86

研发人员	18	12.81
财务人员	5	3.36
销售人员	6	4.03
合计	1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例 (%)
本科	1	0.67
大专	8	5.37
高中及以下	140	93.96
合计	14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卢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王绪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蒋学兵

蒋学兵，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滁州市职业高中，取得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滁州华能人造板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沭阳松凌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宿迁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厂长。

(4) 董焱

董焱，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沭阳职业技术学院汽车驾驶与维修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

年5月，任常州育才印刷有限公司操作工；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操作工；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

(5) 肖祝

肖祝，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研究员、化验室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化验室主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 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2	王绪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2.50
3	蒋学兵	核心技术人员	——	——
4	董 焱	核心技术人员	——	——
5	肖 祝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 计			800,000	2.5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纤维板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纤维板	31,375,700.78	100.00	143,328,230.32	100.00	142,561,854.50	100.00
合 计	31,375,700.78	100.00	143,328,230.32	100.00	84,576,199.46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具制造公司、地板制造公司、装饰材料生产公司等以纤维板为生产原材料的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59,961.54	13.90
2	寿光市东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2,492,649.57	7.94
3	淮安市伟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82,051.28	4.09
4	江苏丽车木业有限公司	1,178,498.72	3.76
5	常州市正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82,905.98	3.13
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296,067.09	32.82
2016 年 1-3 月销售总额合计		31,375,700.7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35,243.59	10.77
2	江苏丽车木业有限公司	6,201,076.18	4.33
3	常州市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811,965.81	4.06
4	常州市凯尔木业有限公司	3,162,393.16	2.21
5	常州豪德木业有限公司	3,139,415.38	2.19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750,094.12	23.55
2015 年销售总额合计		143,328,230.32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6,510,051.28	4.57
2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84,811.97	3.99
3	常州市凯尔木业有限公司	3,247,863.25	2.28
4	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	3,227,008.55	2.26
5	常州森林科达木业有限公司	3,162,393.16	2.22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1,832,128.21	15.31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42,561,854.50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32.82%、23.55%、15.31%，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3.90%、10.77%、4.5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丫枝，辅助原材料有脲醛树脂胶粘剂、尿素、石蜡等化工用品，主要能源为工业用电。

公司随行就市，向附近农户收购木丫树枝。辅助原材料为通用基础化工产品，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7,602,840.18	66.97	95,053,903.14	71.46	96,216,534.18	72.59
树枝等	17,602,840.18	66.97	95,053,903.14	71.46	96,216,534.18	72.59
电力	3,558,943.65	13.54	16,414,290.02	12.34	15,534,616.07	11.72
热力	2,589,039.51	9.85	10,242,304.15	7.7	9,622,978.90	7.26
人工	1,004,074.20	3.82	4,549,179.24	3.42	4,268,042.98	3.22
制造费用	1,529,767.51	5.82	6,757,260.40	5.08	6,905,746.56	5.21
总成本	26,284,665.04	100.00	133,016,936.95	100.00	132,547,918.70	100.00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3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2,849.56	12.14
2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2,248,174.71	9.91
3	王从跃	907,827.60	4.00
4	惠艳	687,221.70	3.03
5	左梅	676,251.00	2.98
2016年1-3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272,324.57	32.07
2016年1-3月采购总额合计		22,675,439.30	100.00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9,733,051.29	10.06
2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232,009.11	4.38
3	徐州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4,029,236.03	4.17
4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5,124.14	3.82
5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5,840.48	3.52
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095,261.05	25.94
2015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96,727,973.52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546,178.00	11.44
2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10,635,040.15	8.98
3	徐州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6,221,895.76	5.25
4	赵书永	2,902,287.94	2.45
5	彭春雷	2,452,074.47	2.07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5,757,476.32	30.19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18,428,831.16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2.07%、25.94%、30.10%，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2.14%、10.06%、11.4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个人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个人采购木丫树枝金额分别为 15,348,918.45 元、60,961,444.31 元、78,491,114.35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9%、63.02%、66.28%。

对于向公司交付木丫树枝的个人供应商，规模较大的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规模较小的农户，尤其是年龄较大的农民习惯于现金交易，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

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①采购原材料时，个人供应商将原材料枝丫材运输至公司，由收料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公司使用的过磅单是电脑打印，磅单上注明：顺序号、日期时点、车号、毛重、皮重、净重、司磅人），并由收料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并确定收购单价，现场开具收购发票，收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收料章后交给供应商作为付款凭证，财务人员根据盖章的收购发票付款。②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在树木砍伐收获季节，公司财务部和收料科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提现后由公司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如果资金出现少量结余，由出纳保管次日继续支付。

木丫树枝采购业务采取货到验收后付款方式：个人供应商送货上门按质论价后，过磅入库，公司均按照税法要求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财务部门据此付款，对于单次小金额，一般现场现金支付，对于大金额多次供应的供应商，一般要求通过银行账户付款支付。

生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1) 材料物资出库核算与处理流程：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结合实际需求填制领料单（部门主任审批）→（生产厂长审批）→（库管会计审核签字）→办理出库。

①领料应经审批，库管会计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领料单及计划限额进行发料，物资发放应视生产需要及材料预算额度。超出额度计划要特批。树枝、废皮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开具领料单、脲醛树脂根据流量计数量开具领料单。

②对退货物资由领料单位办理，并做好登记，冲账手续。（开具红字领料单）

③要注意审查各种领料单的合法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出库。

凭单印签不符不全，批准手续不符；凭单字迹不清或被涂改；未验收入库物资；发料应对质量负责，严禁发不合格材料；

④实行一料一单（存根联、仓库联、财务联）。

⑤库管会计根据每日库存情况，编制：发料汇总表并登记原材料库存账（发料汇总表次日早上报财务，便于做产品日成本。）

⑥加强对五金仓库的管理，要求对五金件等物品按名称、金额、数量进行登记领用管理。

(2) 产成品验收入库核算与处理流程：质检车间（产成品检验）→库管会计（验收、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

①质检车间将检验后的板材，联同统计报表转给库管会计。

②库管会计验收数量及规格（等级）是否相符，填一式三联入库单办理入库，由库管会计、质检车间主任签署。

③办妥后的入库单由财务部会计、库管会计、统计各存一联。

④库管会计根据每日出入库情况，编制日库存统计并登记库存账。

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现金交易：①公司正在积极与个人供应商充分沟通，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②对确实不愿意办理银行卡的个人供应商，公司在短期内加强内控措施，及时准确的登记采购数量、单价、办理出入库手续，并要求相应人员提供身份证、收款收据等，长期公司将逐步淘汰其作为供应商。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木丫树枝分别为1,937,281.20元、17,268,762.41元、68,672,974.11元，占同期木丫树枝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28.31%、87.49%，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82%、20.52%、66.65%。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正在逐步下降，整改措施效果明显。

（四）个人卡结算情况

1、公司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客户经常夜间安排提货，而夜间银行对公业务停业。对于部分新成交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既要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又要获取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 1 张以卢士全名义开立的农业银行个人卡号专门以便于收取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的情况。

为满足银行流水额度要求，公司拥有 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苏州银行个人卡，用于转账、提现付款。公司从农业银行个人卡收款后，转账到苏州银行个人卡，然后苏州银行个人卡转账到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3 张个人卡均存在网银转账、提现付款等情形。

苏州银行个人卡除用于公司业务之外，还用于卢士红家庭成员的粮食生意往来结算，存在与个人资金的混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职务、关联关系	开户行	功能
1	卢士全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销售收款
2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
3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苏州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用于家庭成员粮食贸易结算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内所有个人卡的全部银行对账单明细，对于不存在混用的农业银行个人卡、民丰银行个人卡流水均可以与公司收入回款、成本支出对应，对于存在混用的苏州银行个人卡，公司业务与出纳家庭粮食生意能清楚区分，实际未影响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完整，苏州银行个人卡内控存在控制失效的情形，但随着个人卡的注销，相关内控风险已经解除。

2、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收款	8,993,399.50	39,036,395.00	51,841,286.70
销售回款	27,799,430.86	162,515,104.13	160,672,287.42
个人卡比例	32.35%	24.02%	32.27%

3、个人卡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出纳保管个人卡卡及密码，在收到到账短信提醒后及时与销售部业务员对账，

确保款项及时入账。公司业务转账时经领导审批后交由出纳进行操作，并且盘点现金时将此卡纳入盘点范围，定期、不定期抽查。

4、个人卡结算整改措施

2016年7月26日，用于收款的个人卡已经注销。此后，公司全部货款通过公司账户收取。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年度销售合同	江苏丽车木业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5-1-1	已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销售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
2	年度销售合同	常州市凯天木业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4-1-1	已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销售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
3	年度销售合同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4-1-1	已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销售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
4	年度销售合同	常州市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5-1-1	已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销售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
5	销售代理合同	上海统汇道具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5-1-1	已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 具体销售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
6	销售订单	常州市森林科达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4-3-30	已履行完毕	900,000

7	销售订单	常州市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5-5-31	已履行完毕	1,500,000
8	销售订单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5-12-28	已履行完毕	1,317,470
9	销售订单	寿光市东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6-1-28	已履行完毕	156,000
10	销售订单	常州市凯尔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4-2-28	已履行完毕	600,000
11	销售订单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6-6-1	正在履行	1,800,000
12	销售合同	常州深诚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纤维板	2016-1-1	正在履行	7,900,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尿素等生产原材料	2015-1-23	已履行完毕	15,600,000

2	购销合同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甲醛等生产原材料	2016-5-15	已履行完毕	1,500,400
3	采购合同	徐州市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生产用化工辅料	2014-1-1	已履行完毕	原材料供应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价格
4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尿素等生产原材料	2015-10-1	已履行完毕	750,000
5	采购合同	徐州兴南磨具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磨片等生产用备品备件	2014-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供应协议,未约定具体价格
6	采购合同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化工辅料等生产原材料	2015-1-1	已履行完毕	原材料供应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价格
7	采购合同	宁波市圣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磨片等低值易耗品	2016-6-29	正在履行	供应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价格
8	采购合同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尿素等原材料	2016-6-30	正在履行	供应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价格

木材丫枝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对象为农户,采购方式主要是当地农户将收集到的木材丫枝运送至公司收料场,公司收料科根据木材重量及即时行情价格向农户

收购、结算木材丫枝采购款。由于采购对象及采购时点具有随机性，均未签署书面采购协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形态属于纤维板制造业，具有降醛处理技术、木片提纯技术、定量施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以及 3 项注册商标，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为大型家具制造公司、地板制造公司、装饰材料生产公司供应纤维板，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木材丫枝采购，以及化学品辅料采购。木材丫枝采购由公司收料科向当地农户采购；当地农户将收集到的木材丫枝运送至公司收料场，公司收料科根据木材重量及即时行情价格向农户收购、结算木材丫枝采购款。化学辅料包括甲醛、石蜡等材料，由公司采购科根据安全库存量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时间和采购规模，制订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公司已建立原材料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证采购效率。

2、生产模式

纤维板产品作为下游企业的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制定了“连续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除了必要的维修和保养，公司的生产线一般保持 24 小时连续生产，实行“三班轮换”，每班生产 8 小时。连续化生产模式可以保持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也需要较强的库存管理和销售能力作为支撑。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与下游厂商、纤维板贸易商签订框架供货合同，明确产品的单价、规格和质量要求以及交货方式、付款流程等实质性内容；下游厂商、销售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分批次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发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基础研究，以及根据客户具体产品要求进行的专项研发。基础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专项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例如密度、厚度、弹性等方面，而进行的测试性研发。

5、盈利模式

收购木材丫枝，并生产、销售纤维板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模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纤维板制造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M77)中环境治理业(M772)中的其他污染治理(M772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其他自然保护(N771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环境与设施服务业(121110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林业产业,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

技进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所涉及的政策和规划详见下表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和规划	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碳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2	2011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碳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3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质能
4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m ³ /a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5	2009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6	2008年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7	2007年9月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8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了国家科技领域的发展目标,并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体”中着重强调了重点研究开发海量存储、系统容错、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并为金融、物流、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基础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9	2005年9月	国家林业局	《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10	2003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4、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产业为木材种植、农户木材丫枝收集,以及甲醛、石蜡、中和助剂制造等;下游产业为家具、地板制造,装饰材料制造等行业。

5、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中密度纤维板应用前景广阔,主要包括家具制造、强化地板生产、室内装饰与装修和产品包装等多个领域。近几年来,由于高密度、中密度、薄型纤维板的成功开发,其用途得到了扩大和延伸,替代了某些纸板用作食品包装盒体、线路板底板和电路控制表板等。未来纤维板行业将有以下发展趋势: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纤维板行业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在国内消费市场的开拓上,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有利于纤维板市场的发展。第一,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第二,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使“三农”发生彻底改变,加大城市化进程;第三,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和中部崛起等政策的推出使得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上述房地产业、家具制造业将会得到蓬勃发展;第四,家电下乡的推进和建材与家具下乡活动实施,农村市场的消费规模将成为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领域。

企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纤维板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纤维板企业的品牌、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纤维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纤维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

纤维板、异型板、抗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已形成。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除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传统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甚至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纤维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纤维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 E1、E0 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人造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二）市场规模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纤维板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纤维板行业的最终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超过 6 亿，房地产投资占城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4，房地产开发产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0%，近十年新增商品住宅 80 亿平方米，预计未来 10 年至少新增商品房 100 亿平方米。房地产业的产业链条较长，产业关联效应明显，也是纤维板行业最大的消费领域。房地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必将给纤维板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承接全球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趋势，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建材产品加工已逐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包括纤维板等建材产品基本上都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地进口；随着中东、东南亚、东欧等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纤维板的需求正在逐步扩大，而这些国家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产品供给在未来几年将主要依靠进口。近年来，我国家具、木地板产品出口量增长很快，现已出口到北美、西欧、中东、澳洲、东北亚、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家具、木地板等行业的出口增长，必然带动上游纤维板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公司的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地板、门板等家装行业。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较高，整个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刚性需求紧密相关。未来，受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影响，房地产刚性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由于市场投机等因素导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2、市场风险特征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木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纤维板制造业主要原材料是废弃木材丫枝，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并且有利于国家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国家在税收政策等方面对纤维板制造行业实行多种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优惠或者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按照国家标准和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在徐州乃至华东区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创业者，团队凝聚力强，执行力强。

（2）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下游高端地板厂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下游厂商一般会建立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既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制定更加合理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综合效益。

2、竞争劣势

（1）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进一步产能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2)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无其他附加产品，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如果中（高）密度纤维板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品种，是应对产品结构单一的有效措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王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事由	整改或承诺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社保缴纳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9 名员工。其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5 人，其余 134 名员工仅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该 134 名员工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因为均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在户籍所在地	1、2015 年 6 月，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全体员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未缴纳社保主要是因为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以满足个人需要，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否

		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以满足个人需要，出于个人整体经济利益方面考虑，主动放弃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2、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有关社保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为社保缴纳问题收到行政处罚	
2	个人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卡首付货款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货款结算	否
3	无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融资	公司因融资需要，于 2014 年申请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2015 年 5 月，公司已按期结清该笔票据融资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并且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否

			<p>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问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p>	
--	--	--	--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经营部、技术部、生产部、行政事业部等 5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士全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士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相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2016年6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事由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担保债权人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由此向担保债权人提供反担保	抵押担保；公司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所列主生产线设备抵押给担保债权人	200万元	2014-08-13 — 2017-08-12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担保债权人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由此向担保债权人提供反担保	抵押担保；公司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所列土地使用权即宿国用（2012）第4463号地抵押给担保债权人	1000万元	2015-09-22 — 2018-09-21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

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卢士全	董事长、总经理	16,320,000	51.00
2	卢士军	副董事长	8,944,000	27.95
3	李 勇	董事	1,120,000	3.50
4	王绪军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50
5	肖长谊	董事、副总经理	656,000	2.05
6	李言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0.50
7	卢 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8	董学军	财务总监	160,000	0.50
9	张垂中	监事会主席	2,240,000	7.00
10	陈之路	监事	800,000	2.50
11	王 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31,200,000	97.5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卢士全、卢士军为堂兄弟关系，卢士全为卢士军堂兄。
- 2、卢士全、卢阳为父子关系，卢士全为卢阳父亲。
- 3、卢士军、卢阳为堂叔侄关系，卢士军为卢阳堂叔。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2016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士军	副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非关联方
李勇	董事	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李勇持股 80% 的公司
张垂中	监事会主席	沭阳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垂中持股 90% 的公司
陈之路	监事	沭阳县露森贴面板厂	总经理	公司监事陈之路投资并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权益比例（%）
卢士军	副董事长	南京汇文大酒店有限公司	125.00	25.00
李勇	董事	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	40.00	80.00
张垂中	监事会主席	沭阳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27.00	90.00
陈之路	监事	沭阳县露森贴面板厂	30.00	100.00

注：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形态属于公司业务的下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6年6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卢士全。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1.1-2016.6.22	卢士全	——
2016.6.22-至今	卢士全、卢士军、王绪军、李言刚、肖长谊、卢阳、李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士全、卢士军、王绪军、李言刚、肖长谊、卢阳、李勇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士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士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仅设1名监事，为卢士军。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6年6月。最近两年及一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1.1-2016.6.22	卢士军	——
2016.6.22-至今	张垂中、陈之路、王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垂中、陈之路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垂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卢士全，副总经理为李言刚、王绪军、肖长谊，未设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1.1-2016.6.22	卢士全	——	王绪军、李言刚、肖长谊	——	——
2016.6.22-至今	卢士全	董学军	王绪军、李言刚、肖长谊	卢阳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卢士全为公司总经理，肖长谊、李言刚、王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学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卢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80060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公司出资比例（%）
宿迁市汇立来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宿迁市汇福木业有限公司	宿迁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注：宿迁市汇立来贸易有限公司、宿迁市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37,058.45	2,294,064.74	4,313,6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24,524,339.46	14,932,992.43	10,316,980.82
预付款项	492,320.47	636,135.76	931,51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7,706.71	11,847,437.47	47,404,744.88
存货	13,367,718.59	11,384,572.44	23,741,20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69,143.68	41,795,202.84	86,708,04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60,726.54	39,138,456.69	42,250,622.86
在建工程	43,579.00	155,538.00	3,64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0,323.12	4,897,023.30	5,003,82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74,628.66	44,191,017.99	47,258,089.88
资产总计	87,343,772.34	85,986,220.83	133,966,135.09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7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04,534.69	12,292,728.39	10,463,810.16
预收款项	2,311,530.50	1,923,674.50	1,733,318.50
应付职工薪酬	628,821.58	612,760.78	611,420.90
应交税费	375,990.61	932,764.63	486,869.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334.50	310,256.00	22,997,27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0,211.88	41,072,184.30	123,792,69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负债合计	43,106,722.24	45,660,068.21	128,084,29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705.01	32,61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3,345.09	293,537.36	-4,618,161.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37,050.10	40,326,152.62	5,381,838.83
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37,050.10	40,326,152.62	5,881,8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43,772.34	85,986,220.83	133,966,135.09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058.45	2,294,064.74	4,312,6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24,524,339.46	14,932,992.43	10,316,980.82
预付款项	492,320.47	636,135.76	931,51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7,706.71	11,847,437.47	45,675,049.24
存货	13,367,718.59	11,384,572.44	23,741,20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69,143.68	41,795,202.84	84,977,34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60,726.54	39,138,456.69	42,250,622.86
在建工程	43,579.00	155,538.00	3,64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0,323.12	4,897,023.30	5,003,82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74,628.66	44,191,017.99	51,758,089.88
资产总计	87,343,772.34	85,986,220.83	136,735,439.4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7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04,534.69	12,292,728.39	10,463,810.16
预收款项	2,311,530.50	1,923,674.50	1,733,318.50
应付职工薪酬	628,821.58	612,760.78	611,420.90
应交税费	375,990.61	932,764.63	486,869.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334.50	310,256.00	26,266,58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0,211.88	41,072,184.30	127,062,00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负债合计	43,106,722.24	45,660,068.21	131,353,60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705.01	32,61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3,345.09	293,537.36	-4,618,16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37,050.10	40,326,152.62	5,381,8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43,772.34	85,986,220.83	136,735,439.45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1,534.97	143,498,406.38	142,781,470.75
减:营业成本	28,681,080.14	143,520,907.09	143,322,77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28.62	642,478.28	606,577.03
销售费用	288,671.34	1,872,602.06	405,773.44
管理费用	1,069,942.42	4,827,535.47	4,966,465.82
财务费用	434,199.11	2,910,235.07	4,176,400.38
资产减值损失	471,973.61	251,119.26	619,63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0,454.83	-22,500.71	-593,799.40
加:营业外收入	1,160,442.65	5,006,814.50	5,931,224.06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6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2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1,534.97	143,498,406.38	142,781,470.75
减：营业成本	26,284,665.04	133,016,936.95	132,547,91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28.62	642,478.28	606,577.03
销售费用	288,671.34	1,872,602.06	405,773.44
管理费用	1,069,942.42	4,827,535.47	4,966,465.82
财务费用	434,199.11	2,910,235.07	4,176,400.38
资产减值损失	471,973.61	251,119.26	619,63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0,454.83	-22,500.71	-593,799.40
加：营业外收入	1,160,442.65	5,006,814.50	5,931,224.06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6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9,430.86	162,515,104.13	160,672,28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499.51	1,715,586.71	5,728,1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541.64	136,640,522.10	47,687,3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1,472.01	300,636,212.94	214,087,82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3,416.01	139,031,860.81	136,738,45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653.52	7,238,543.78	7,809,07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313.50	6,857,484.92	6,993,2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4,008.87	101,158,059.38	73,619,5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2,391.90	254,285,948.89	225,160,3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19.89	46,585,264.05	-11,072,5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70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477,767.81	560,91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477,767.81	1,321,71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476,767.81	-613,41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5,000,000.00	8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	33,877,820.88	18,017,6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0,000.00	138,877,820.88	104,517,63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27,500,000.00	7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86.40	2,755,098.50	3,821,51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6,750,760.00	16,708,0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6,086.40	187,005,858.50	93,779,5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913.60	-48,128,037.62	10,738,07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006.29	-2,019,541.38	-947,87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64.74	4,313,606.12	5,261,4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058.45	2,294,064.74	4,313,606.12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9,430.86	162,515,104.13	160,672,28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499.51	1,715,586.71	5,728,1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541.64	136,405,522.10	47,687,3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1,472.01	300,636,212.94	214,087,82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3,416.01	139,031,860.81	136,738,45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653.52	7,238,543.78	7,809,07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313.50	6,857,484.92	6,993,2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4,008.87	101,158,059.38	73,619,5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2,391.90	254,285,948.89	225,160,3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19.89	46,585,264.05	-11,072,5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70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477,767.81	560,91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477,767.81	1,321,71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476,767.81	-613,41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5,000,000.00	8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	33,877,820.88	18,017,6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0,000.00	138,877,820.88	104,517,63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27,500,000.00	7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86.40	2,755,098.50	3,821,51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6,750,760.00	16,708,0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6,086.40	187,005,858.50	93,779,5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913.60	-48,128,037.62	10,738,07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006.29	-2,019,541.38	-947,87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064.74	4,312,606.12	5,260,48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058.45	2,294,064.74	4,312,606.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0,897.48	4,944,313.79	5,269,92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973.61	251,119.26	619,63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9,689.15	3,419,318.98	3,659,903.68
无形资产摊销	26,700.18	106,800.72	106,80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086.40	2,963,098.50	4,085,51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146.15	12,356,628.27	-9,870,23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9,774.59	22,795,320.46	-23,039,61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3,345.97	-251,335.93	8,043,034.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19.89	46,585,264.05	-11,072,534.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7,058.45	2,294,064.74	4,313,60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4,064.74	4,313,606.12	5,261,484.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006.29	-2,019,541.38	-947,878.36

		先 股	续 债	他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0										-4,618,161.1 7	500,000.00	5,881,838.8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0										-4,618,161.1 7	500,000.00	5,881,83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000,000.0 0				8,000,000.0 0			32,615.2 6		4,911,698.53		-500,000.0 0	34,444,313.7 9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4,944,313.79			4,944,313.79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0				8,000,000.0 0								30,000,000.0 0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2,000,000.0 0				8,000,000.0 0								30,000,000.0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15.2		-32,615.26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本 公 积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余 公 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88,085.83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88,085.83	500,000.00	611,91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69,924.66		5,269,92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69,924.66		5,269,92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18,161.17	500,000.00	5,881,838.83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8,000,000.00				32,615.26		293,537.36	40,326,15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8,000,000.00				32,615.26		293,537.36	40,326,15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1,089.75		3,519,807.73	3,910,897.48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0,897.48	3,910,89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089.75		-391,089.75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89.75		-391,08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8,000,000.00			423,705.01		3,813,345.09	44,237,050.10
----------	---------------	--	--	--------------	--	--	------------	--	--------------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18,161.17	5,381,83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18,161.17	5,381,83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8,000,000.00			32,615.26			4,911,698.53	34,944,31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4,313.79	4,944,31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15.26		-32,615.26	
1、提取盈余公积										32,615.26		-32,615.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8,000,000.00					32,615.26		293,537.36	40,326,152.6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88,085.83	111,91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88,085.83	111,91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69,924.66	5,269,92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69,924.66	5,269,92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18,161.17	5,381,838.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

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1、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1、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

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无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

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4、合并报表”（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	6.33-9.5
工具	直线法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运输方式不同，产品销售分为客户自提、公司安排运输两种类型。对于自提情形，在客户提货后公司并制作销售联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安排运输的情形，客户收货并签收，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34.38	8,598.62	13,39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3.71	4,032.62	58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3.71	4,032.62	538.18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6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6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5	53.10	95.61
流动比率（倍）	1.14	1.02	0.70
速动比率（倍）	0.78	0.72	0.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3.15	14,349.84	14,278.15
净利润（万元）	391.09	494.43	5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09	494.43	52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95	465.32	42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95	465.32	425.10
毛利率（%）	16.37	7.30	7.17
净资产收益率（%）	9.25	31.19	16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0	29.62	15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1.35	23.03
存货周转率（次）	2.12	7.57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09	4,658.53	-1,10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46	-1.11

注：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91.09万元、494.43万元、526.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91.09万元、494.43万元、526.99万元。公司连续两年盈利，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6.37%、7.30%、7.17%，2016年1-3月毛利率大幅上升。在春夏交替之际，杨絮就开始漫天飞舞，严重影响市民生活健康，造成环境污染，并且容易成为火灾隐患。因此，宿迁市自2015年开始启动为期5年的“杨树更新改造年”活动，对目前的杨树品种更新换代，用雄株杨树替代原有的雌株杨树。大量杨树砍伐后相应地树枝木丫进入市场，供给充分导致价格走低，公司树枝木丫收购价下行，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2015年度，公司树枝木丫木材收购平均价为282.59元/吨；2016年1-3月平均收购价为224.28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达20.63%。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增加。考虑到宿迁市杨絮整治工作计划为期5年，周边市区面临同样问题可能采取对策，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原材料供给充沛，对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公司2016年度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5%、31.19%、16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0%、29.62%、155.29%。虽然净利润绝对值增加，但2015年股东对公司增资3,000万元，另外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余额不断增加，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02、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72和0.50，2015年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增加0.32，短期

偿债能力增强;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5%、53.10%、96.06%,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42.9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增资3,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往来款,流动负债降幅大于流动资产降幅。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年增资后,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11.35、23.03,周转能力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客户合作时间及信任度增加,因此公司给予客户更长的账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05%,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2、7.57、7.05,周转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公司加强库存管理,2014年末的大量存货得到消化。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09	4,658.53	-1,1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0	-47.68	-6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39	-4,812.80	1,07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5.70	-201.95	-94.79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09万元、4,658.53万元、-1,107.25万元。2015年宿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归还欠款4,000万元,因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数。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0万元、-47.68万元、-61.34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39万元、-4,812.80万元、1,073.81万元。2015年股东增资3,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运输方式不同，产品销售分为客户自提、公司安排运输两种类型。对于自提情形，在客户提货后公司并制作销售联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安排运输的情形，客户收货并签收，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辅助生产成本和基本生产成本构成，辅助生产成本主要用于归集生产用胶水的原材料成本，完工后转入生产成本-自制胶水，生产领用胶水时，转入基本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动力、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成本的归集

材料成本的归集：公司仓储部门每月末根据物料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在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予以归集。

人工成本的归集：公司所发生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属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在生产成本-薪酬福利科目中予以归集；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中予以归集，然后分配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动力费的归集：公司制造部门根据每月实际耗用的电量，结合江苏省工业用电标准计算出每月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月末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在生产成本-动力费用中予以归集。

制造费用的归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木料削片费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

2、成本的分配

公司对于归集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动力费、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采取分类归集，统一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生产参数、生产工艺对不同规格的产品设定标准单位材料成本、标准人工成本、标准动力单耗及标准制造费用单耗，再根据当月实际归集金额计算出当月实际生产单耗，按照标准成本的比例分摊实际成本至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热力、电力。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其直接材料费占比最高，热力、电力成本占比较大，符合行业规律。

（三）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1,375,700.78	99.82%	143,328,230.32	99.88%	142,561,854.50	99.85%
其他业务	55,834.19	0.18%	170,176.06	0.12%	219,616.25	0.15%
合计	31,431,534.97	100.00%	143,498,406.38	100.00%	142,781,470.7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2%、99.88%、99.85%，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不断走低。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因此2015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增加。2016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有所复苏，销售情况较好。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营业收入	31,431,534.97	143,498,406.38	0.50	142,781,470.75
营业成本	26,284,665.04	133,016,936.95	0.35	132,547,918.70
毛利	5,146,869.93	10,481,469.43	2.42	10,233,552.05
营业利润	2,750,454.83	-22,500.71	-96.21	-593,799.40
利润总额	3,910,897.48	4,944,313.79	-6.18	5,269,924.66

净利润	3,910,897.48	4,944,313.79	-6.18	5,269,924.66
-----	--------------	--------------	-------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0.50%，受益于上游树枝等原材料供应充分、价格走低的利好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仅增长 0.35%。因此，2015 年度公司毛利增长 2.42%。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作为制造型企业，存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因此亏损减少。公司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另外公司获得贷款贴息等财政补贴，故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494.43 万元、527.00 万元。因为 2014 年前公司存在大额累计亏损，所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利润总额金额一致。2016 年 1-3 月，因为树枝木丫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因此公司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提升，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利润总额实现 391.09 万元，占 2015 年度的 79.10%。

3、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7,602,840.18	66.97	95,053,903.14	71.46	96,216,534.18	72.59
树枝等	17,602,840.18	66.97	95,053,903.14	71.46	96,216,534.18	72.59
电力	3,558,943.65	13.54	16,414,290.02	12.34	15,534,616.07	11.72
热力	2,589,039.51	9.85	10,242,304.15	7.7	9,622,978.90	7.26
人工	1,004,074.20	3.82	4,549,179.24	3.42	4,268,042.98	3.22
制造费用	1,529,767.51	5.82	6,757,260.40	5.08	6,905,746.56	5.21
总成本	26,284,665.04	100.00	133,016,936.95	100.00	132,547,918.70	100.00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树枝、尿素、甲醛等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最高，约 70%左右。报告期内，树枝等原材料价格走低，在成本中占比相应下降。2016 年 1-3 月，树枝价格降幅明显，原材料在成本中比例进一步下降。由于经济形势严峻，公司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相关工资薪酬支出减少，因此 2015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4、毛利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密度纤维板	16.23%	7.19%	7.02%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3%、

7.19%、7.0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度升高，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宿迁市政府发现杨树毛絮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因此宿迁市杨树品种更新换代，大量杨树砍伐后树枝供应充分，价格走低，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5、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7.19%	7.02%
绿洲森工（832180）	15.95%	12.60%
司珈尔（833130）	16.79%	23.85%

绿洲森工位于安徽省，产品种类以高密度纤维板为主，公司产品基本为中密度纤维板，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司珈尔位于云南省，公司所处宿迁市木材加工企业林立，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司珈尔毛利率高于公司。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88,671.34	1,872,602.06	361.49%	405,773.44
管理费用	1,069,942.42	4,827,535.47	-2.80%	4,966,465.82
财务费用	434,199.11	2,910,235.07	-30.32%	4,176,400.3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92%	1.30%	359.18%	0.2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40%	3.36%	-3.28%	3.4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8%	2.03%	-30.67%	2.93%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5.70%	6.70%	0.14%	6.69%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11,121.84	1,089,073.13	-
工资	36,400.00	109,200.00	106,800.00
招待费	32,192.00	594,420.14	209,079.00
其它	6,841.00	33,183.96	27,268.17

社保	1,636.50	6,546.00	5,223.12
差旅费	480.00	38,938.83	52,563.53
邮电费	-	1,240.00	2,789.62
广告费	-	-	2,050.00
合 计	288,671.34	1,872,602.06	405,773.4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招待费等。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是因为部分业务运费由公司承担，所以新增运输费1,089,073.13元。

(2)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	483,352.64	2,176,246.27	2,425,656.56
折旧费	229,375.78	773,923.38	848,115.49
税金	69,229.98	236,118.82	258,840.93
车辆使用费	52,041.00	292,750.99	355,061.98
水电费	47,609.07	220,288.96	229,961.99
其他资产摊销	26,700.18	106,800.72	106,801.20
检测费	20,920.00	58,968.68	9,920.00
邮电费	19,467.73	26,388.53	68,087.62
租赁费	19,078.50	76,314.00	76,314.00
业务招待费	18,117.40	140,332.30	240,599.20
办公费	8,538.64	83,225.40	75,667.66
差旅费	5,955.50	25,700.50	12,86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0	10,779.00	19,979.96
培训费	-	77,709.40	10,207.00
咨询服务费	-	415,277.93	94,538.03
花木费	-	3,120.00	129,760.00
旅游费	-	44,625.00	-
其他	69,156.00	58,965.59	4,090.20
合 计	1,069,942.42	4,827,535.47	4,966,465.8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社保、折旧费、车辆使用费、咨询服务费等。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了138,930.35元，主要是由于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水平，包括员工薪酬及申报、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多项支

出下降。2015 年发生 415,277.93 元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支出的审计费、律师费以及锅炉改造等技术咨询费。

(3) 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6,086.40	2,755,098.50	3,821,515.77
减：利息收入	13,991.64	114,113.43	377,316.65
手续费用	2,104.35	61,250.00	468,201.26
担保费	-	208,000.00	264,000.00
合计	434,199.11	2,910,235.07	4,176,400.38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30.32%，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贷款大幅下降，利息费用、手续费、担保费相应下降。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73.55	313,716.41	1,065,827.5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621.50	-46,90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1,373.55	291,094.91	1,018,92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373.55	291,094.91	1,018,9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373.55	291,094.91	1,018,9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18,922.27 元、291,094.91 元、241,373.55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17%、5.89%和 19.3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1,373.55	241,373.55	313,716.41	313,716.41	1,065,827.52	1,065,827.52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9,069.10	-	4,675,719.59	-	4,844,801.79	-
无需支付款项	-	-	17,378.50	17,378.50	20,594.75	20,594.75
合 计	1,160,442.65	241,373.55	5,006,814.50	331,094.91	5,931,224.06	1,086,422.27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考虑到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连续性，因此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两年一期财政补贴收入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组宣部市双创奖励资金	210,000.00	90,000.00	-
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8,666.67	132,888.89	-
林业贴息	-	-	975,000.00
土地补贴	22,706.88	90,827.52	90,827.52
合 计	241,373.55	313,716.41	1,065,827.52

公司通过招商引资落户宿迁市洋河新区，根据政策公司获取出让土地约 60 亩，优惠价款总计 4,541,376.00 元。此部分土地补贴公司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20,000.00	60,000.00
工伤赔偿款	-	20,000.00	
防洪保安基金			7,500.00
合 计	-	40,000.00	67,500.00

公司于 2015 年发生工伤赔偿支出 2 万元。该笔赔偿支出主要是 2012 年公司有一名员工上班途中摔倒导致骨折，2015 年待全部医疗结束后，公司按照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该名员工的医疗赔偿。该次工伤赔偿已妥善解决。本次工伤事故发生后，公司加强了员工安全生产防护方面的培训，要求员工上下班途中及上班作业过程均需注意劳动安

全。由于本次工伤赔偿属于员工上班途中意外摔伤所致，未涉及公司生产流程及制度违规，未发生行政处罚，且赔偿金额较小，因此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碳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本企业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符合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80%和70%优惠政策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有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可享受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应收票据中无票据贴现、质押及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出票人	前手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票据号
江苏双奇地板有限公司	江苏丽车木业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49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0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1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2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3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4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28430455
合计				700,000.00	

公司从客户收到承兑汇票，全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无到期兑付的情形。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3,495,259.13	-
合计	3,800,000.00	3,495,259.13	-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1、应收账款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24,951,287.01	96.05	1,247,564.35	23,703,722.66
	1-2年	20	1,025,771.00	3.95	205,154.20	820,616.80
合计		5.59	25,977,058.01	100.00	1,452,718.55	24,524,339.4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 年以内	5	14,680,016.87	92.25	734,000.84	13,946,016.03
	1-2 年	20	1,233,720.50	7.75	246,744.10	986,976.40
合 计		6.16	15,913,737.37	100.00	980,744.94	14,932,992.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 年以内	5%	9,872,037.50	89.37	493,601.88	9,378,435.62
	1-2 年	20%	1,170,869.00	10.60	234,173.80	936,695.20
	2-3 年	50%	3,700.00	0.03	1,850.00	1,850.00
合 计		6.60	11,046,606.50	100.00	729,625.68	10,316,980.82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24,339.46 元、14,932,992.43 元、10,316,980.82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08%、17.37%和 7.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客户合作时间及信任度增加，因此公司给予客户更长的账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公司一般半年末及年末加紧催收货款，故 201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长较快。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可回收性较高。且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所有年限都按一定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83,685.00	1 年以内	14.57
淮安市伟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1 年以内	5.77
常州豪德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88,800.00	1 年以内	4.58

上海瑗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3.85
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6,445.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8,318,930.00		32.0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88,800.00	1年以内	7.47
常州豪德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32,250.87	1年以内	7.12
上海瑗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6.28
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6.28
淮安市伟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000.00	1年以内	5.03
合计		5,121,050.87		32.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奥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05,310.00	1年以内	15.44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66,130.00	1年以内	10.56
嘉善广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4,874.00	1年以内	9.73
常州福格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0,000.00	1年以内	4.98
浙江天源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8,415.00	1年以内	4.78
合计		5,024,729.00		45.49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84,270.47	98.36	626,845.76	98.54	931,512.68	100.00
1至2年	8,050.00	1.64	9,290.00	1.46	-	-
合计	492,320.47	100.00	636,135.76	100.00	931,512.68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92,320.47元、636,135.76元、931,512.68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56%、0.74%和0.70%，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的电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3,817.24	92.17
南京拓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7.26	5.53
济南圣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	1.64
沭阳县业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97	0.46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0.20
合计		492,320.4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16,405.76	96.90
常州丰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0.00	1.33
济南圣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	1.27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31
苏州福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	0.19
合计		636,135.7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3,889.68	75.56
常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33.00	23.44
济南圣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	0.87
苏州福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	0.13
合计		931,512.6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3,200,000.00

往来款	-	6,037,300.35	42,919,695.64
押金及备用金	55,155.00	111,155.00	1,046,200.00
即征即退款项	1,392,551.71	3,198,982.12	238,849.24
合计	3,947,706.71	11,847,437.47	47,404,744.88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947,706.71元、11,847,437.47元、47,404,744.88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52%、13.78%及35.3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公司保证金、国家税务局退税款以及客户往来款，可回收性较强，历史上未产生过坏账且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0元。

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主要系宿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利息由其承担，因此2014年末公司存在对宿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4,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树枝采购款的情形，一般提取现金后通过员工蒋红霞当天支付给个人供应商。年末为公司采购旺季，因此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对蒋红霞616,500.00元其他应收款。后续公司积极与个人供应商充分沟通，协助其办理银行卡并开通及时到账短信通知，采购货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现金交易大幅减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李根军为公司管理人员，出差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卢旺为公司采购人员，采购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领用、销账、审批等做了规定，并能得到切实执行。截至目前备用金余额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不存在大额费用挂账情况。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大额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00.00	1至2年	30.40
			300,000.00	2至3年	7.60
宿迁市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退税款	1,392,551.71	1年以内	35.27
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2至3年	25.33

公司					
李根军	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76
卢旺	员工	备用金	13,655.00	1年以内	0.35
合 计			3,936,206.71		99.7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300,000.00	1年以内	27.85
宿迁市国家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退税款	3,198,982.12	1年以内	27.00
卢士军	副董事长	往来款	1,029,767.00	1年以内	8.69
			1,430,233.00	1至2年	12.07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00.00	1至2年	10.13
			300,000.00	2至3年	2.53
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2至3年	8.44
合 计			11,458,982.12		96.7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宿迁市洋河新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84.38
卢士红	卢士全之妹	往来款	1,729,695.64	1年以内	3.65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2.53
			1,000,000.00	1至2年	2.11
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2.11
蒋红霞	员工	备用金	616,500.00	1年以内	1.30
合 计			45,546,195.64		96.08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

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规范。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四类。

2、存货明细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6,900,426.63		6,900,426.63	51.62%
在产品	1,261,991.63		1,261,991.63	9.44%
产成品	5,186,265.57		5,186,265.57	38.80%
低值易耗品	19,034.76		19,034.76	0.14%
合 计	13,367,718.59		13,367,718.5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3,714,273.97		3,714,273.97	32.63%
在产品	1,431,876.73		1,431,876.73	12.58%
产成品	6,217,988.38		6,217,988.38	54.62%
低值易耗品	20,433.36		20,433.36	0.18%
合 计	11,384,572.44		11,384,572.4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4,696,245.91		4,696,245.91	19.78%

在产品	1,997,070.83		1,997,070.83	8.41%
产成品	17,029,982.98		17,029,982.98	71.73%
低值易耗品	17,900.99		17,900.99	0.08%
合 计	23,741,200.71		23,741,200.71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小树枝、树皮、甲醛、尿素等。在产品系尚未验收砂光的纤维板以及生产的胶水。公司产成品系各种规格的中密度板。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加快去库存，存货余额大幅下降。2015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小树枝价格走低，另外每年4月到9月林农砍伐树木较少，原材料收购较为困难。因此，公司2016年1-3月大量收购树枝木丫囤货，故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正常，未发现长库龄存货，未发现公司存货有减值迹象，因此在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	6.33-9.5
工具	直线法	5	5	19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095,850.22	111,959.00		16,207,809.22
机器设备	34,148,553.43			34,148,553.43
运输工具	949,314.00			949,314.00
办公电子设备	741,131.37			741,131.37
生产工具	1,419,000.08			1,419,000.08
合 计	53,353,849.10	111,959.00		53,465,808.10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095,850.22			16,095,850.22
机器设备	34,148,553.43			34,148,553.43
运输工具	949,314.00			949,314.00
办公电子设备	725,944.37	15,187.00		741,131.37
生产工具	1,127,034.27	291,965.81		1,419,000.08
合计	53,046,696.29	307,152.81		53,353,849.10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721,089.96	374,760.26		16,095,850.22
机器设备	32,339,871.49	1,808,681.94		34,148,553.43
运输工具	949,314.00			949,314.00
办公电子设备	654,365.44	71,578.93		725,944.37
生产工具	1,127,034.27			1,127,034.27
合计	50,791,75.16	2,255,021.13		53,046,696.2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717,304.27	224,971.04		2,942,275.31
机器设备	9,252,041.37	542,359.50		9,794,400.87
运输工具	711,153.37	45,092.45		756,245.82
办公电子设备	645,288.58	9,863.66		655,152.24
生产工具	889,604.82	67,402.50		957,007.32
合计	14,215,392.41	889,689.15		15,105,081.5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970,049.89	747,254.38		2,717,304.27
机器设备	7,082,603.41	2,169,437.96		9,252,041.37
运输工具	530,783.67	180,369.70		711,153.37
办公电子设备	569,527.73	75,760.85		645,288.58
生产工具	643,108.73	246,496.09		889,604.82
合计	10,796,073.43	3,419,318.98		14,215,392.41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22,978.25	747,071.64		1,970,049.89
机器设备	4,760,946.30	2,321,657.11		7,082,603.41
运输工具	350,414.07	180,369.60		530,783.67
办公电子设备	372,858.98	196,668.75		569,527.73
生产工具	428,972.15	214,136.58		643,108.73
合计	7,136,169.75	3,659,903.68		10,796,073.4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265,533.91	113,012.04		13,378,545.95
机器设备	24,354,152.56	542,359.50		24,896,512.06
运输工具	193,068.18	45,092.45		238,160.63
办公电子设备	85,979.13	9,863.66		95,842.79
生产工具	461,992.76	67,402.50		529,395.26
合计	38,360,726.54	777,730.15		39,138,456.69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378,545.95	747,254.38		14,125,800.33
机器设备	24,896,512.06	2,169,437.96		27,065,950.02
运输工具	238,160.63	180,369.70		418,530.33
办公电子设备	95,842.79	60,573.85		156,416.64
生产工具	529,395.26		45,469.72	483,925.54
合计	39,138,456.69	3,112,166.17		42,250,622.86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4,125,800.33	372,311.38		14,498,111.71
机器设备	27,065,950.02	512,975.17		27,578,925.19
运输工具	418,530.33	180,369.60		598,899.93
办公电子设备	156,416.64	125,089.82		281,506.46
生产工具	483,925.54	214,136.58		698,062.12
合计	42,250,622.86	1,404,882.55		43,655,505.4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固定资产价值较高。企业于2011年2月24日成立，于2012年4月份正式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均使用时间不长，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超过 7 成。目前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期新厂房	43,579.00	-	-	-	43,579.00
胶房	47,582.24	-	47,582.24	-	-
粉尘室	57,376.76	-	57,376.76	-	-
下水道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155,538.00	-	111,959.00	-	43,579.0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新厂房	3,643.00	39,936.00	-	-	43,579.00
削片房扩建	-	18,720.00	-	18,720.00	-
胶房	-	47,582.24	-	-	47,582.24
粉尘室	-	57,376.76	-	-	57,376.76
下水道	-	7,000.00	-	-	7,000.00
合计	3,643.00	170,615.00	-	-	155,538.0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新厂房	-	3,643.00	-	-	3,643.00
削片房扩建	113,273.81	-	113,273.81	-	-
车库及场地	257,486.45	-	257,486.45	-	-
合计	370,760.26	3,643.00	370,760.26	-	3,643.00

报告期内，生产辅助车间如削片房、胶房如需建设并投入使用，金额较小。二期新厂房目前搭建主体框架，暂时作为仓库使用。考虑到生产设备、存货等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短时间内不启动二期项目。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340,060.00			5,340,060.00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43,036.70	26,700.18		469,736.8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97,023.30			4,870,323.1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340,060.00			5,340,060.00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6,235.98	106,800.72		443,036.7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03,824.02			4,897,023.3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5,340,060.00			5,340,060.00
2、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229,434.78	106,801.20		336,235.9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5,110,625.22			5,003,824.02
-------	--------------	--	--	--------------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等。具体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中“3、土地使用权”。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52,718.55	980,744.94	729,625.68
可抵扣亏损	43,258,920.78	46,531,498.45	36,008,630.29
递延收益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开办费	-		262,512.52
合 计	49,268,149.69	52,100,127.30	41,292,368.8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15,428,093.37	-	-
2018年度	13,339,003.44	15,428,093.37	-
2019年度	7,241,533.49	13,339,003.44	15,428,093.37
2020年度	10,522,868.15	7,241,533.49	13,339,003.44
合 计	46,531,498.45	36,008,630.29	28,767,096.81

公司享受产品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鉴于公司毛利率较低，公司判断 5 年内不能弥补亏损，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980,744.94	471,973.61		1,452,718.5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980,744.94	471,973.61		1,452,718.55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29,625.68	251,119.26		980,744.9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729,625.68	251,119.26		980,744.94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9,990.9	619,634.78		729,625.68
合计	109,990.9	619,634.78		729,625.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成交客户一般要求预收款发货，合作较久的成熟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超过96%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存货库龄较短，周转速度快，不存在减值迹

象，因此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77,50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提供保证单位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5,000,000.00	7.86%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8日	同创担保、卢士全、卢士军、卢阳、赵春梅
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	10,000,000.00	6.44%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9月15日	卢士全、赵春梅、同创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10,000,000.00	6.00%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2月20日	国昇担保、卢士全、卢士军、赵春梅、张菡
合计	2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提供保证单位
宿迁民丰银行	4,000,000.00	11.83%	2015年2月11日	2016年2月2日	洋河城投、卢士军、张菡、卢士全、赵春梅
宿迁民丰银行	6,000,000.00	11.235%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2日	洋河城投、卢士军、张菡、

					卢士全、赵春梅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5,000,000.00	7.854%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8日	同创担保、卢士全、卢士军、卢阳、赵春梅
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	10,000,000.00	6.44%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9月15日	同创担保、卢士全、赵春梅
合计	25,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
江苏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10,000,000.00	7.2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6月8日	金顺担保
江苏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10,000,000.00	7.20%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7月2日	同创担保
宿迁建设银行	5,000,000.00	7.32%	2014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8日	同创担保
宿迁建设银行	5,000,000.00	7.32%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3日	同创担保
宿迁民丰银行	4,000,000.00	11.46%	2014年1月23日	2015年1月22日	洋河城投、卢士军、张菡、卢士全、赵春梅
宿迁民丰银行	6,500,000.00	11.52%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洋河城投、卢士军、张菡、卢士全、赵春梅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10,000,000.00	7.80%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1月10日	国昇担保、卢士全、赵春梅、卢士军、张菡
苏州银行宿迁洋河支行	20,000,000.00	7.80%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1月10日	国丰资管、卢士全、赵春

					梅、卢士军、张菡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4,000,000.00	5.6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5月5日	同创担保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0.00	5.6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16日	同创担保
合计	77,500,000.00				

2014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高达7,750万元，其中4,000万元系公司借出后转借给洋河镇财政所，贷款利息由其承担。截至目前，此类贷款已经清理完毕，公司银行贷款续贷工作正常。

（二）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0

公司因融资需要，于2014年申请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该票据融资系银行变相授信贷款一种方式，授信额度500万元，要求存500万保证金，银行开具1,000万元应付票据。2014年5月开具1,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4年11月份兑付。兑付后又开具1000万元票据，期限6个月，2015年5月兑付。目前，该票据已兑付。

公司该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并且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0,592.44	99.46	12,178,760.19	99.07	10,376,019.32	99.16
1-2年	43,942.25	0.44	103,968.20	0.85	84,090.84	0.80
2-3年	10,000.00	0.10	10,000.00	0.08	3,700.00	0.04
3年以上						
合计	9,904,534.69	100.00	12,292,728.39	100.00	10,463,810.1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采购货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886,856.67	8.95	1年以内
廊坊市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571,462.00	5.77	1年以内
宿迁春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095.73	5.17	1年以内
徐州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408,179.40	4.12	1年以内
宁波市圣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5,763.30	3.19	1年以内
合计	2,694,357.10	27.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1,714,381.87	13.95	1年以内
徐州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1,421,720.60	11.57	1年以内
廊坊市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508,462.00	4.14	1年以内
徐州兴南磨具有限公司	369,064.54	3.00	1年以内
宁波市圣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263.30	1.98	1年以内
合计	4,256,892.31	34.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500,937.67	4.79	1年以内
徐州中巨工贸有限公司	458,827.80	4.38	1年以内
中山市恒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41,000.00	2.30	1年以内

上海玉立砂带砂纸有限公司	236,200.00	2.26	1年以内
廊坊市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196,000.00	1.87	1年以内
合 计	1,632,965.47	15.6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1,530.50	100.00	1,923,674.50	100.00	1,537,401.00	88.70%
1-2年					195,917.50	11.30%
合 计	2,311,530.50	100.00	1,923,674.50	100.00	1,733,318.50	100.00

对于新成交客户，公司一般收到预付货款再发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预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来安县新豪迈地板有限公司	508,000.00	21.98	1年以内
宜兴市佳美试验装备有限公司	468,800.00	20.28	1年以内
派尔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8.65	1年以内
滁州开元商贸有限公司	151,470.00	6.55	1年以内
北京武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7,738.50	5.53	1年以内
合 计	1,456,008.50	62.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宜兴市佳美试验装备有限公司	468,800.00	24.37	1年以内
甘肃龙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20.79	1年以内
来安县新豪迈地板有限公司	338,000.00	17.57	1年以内

常州市祥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	1年以内
福州闽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500.00	5.22	1年以内
合计	1,507,300.00	78.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湖州华立音响设备制造厂	225,200.00	12.99	1年以内
江苏聚祥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4	1年以内
上海轩灿道具有限公司	184,621.00	10.65	1年以内
湖州得诺门业有限公司	136,997.50	7.90	1年以内
宁波北仓穿越板材有限公司	106,536.50	6.15	1年以内
合计	853,355.00	49.23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14.00	23.17	76,314.00	24.60	3,780,015.66	16.44
1-2年	76,314.00	23.17	76,314.00	24.60	81,314.00	0.35
2-3年	81,314.00	24.69	81,314.00	26.21	76,314.00	0.33
3年以上	95,392.50	28.97	76,314.00	24.60	19,059,632.76	82.88
合计	329,334.50	100.00	310,256.00	100.00	22,997,276.4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技术服务费和货款押金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洋河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324,334.50	98.48	76,314.00元1年以内； 76,314.00元1-2年； 76,314.00元2-3年； 95,392.50	土地租赁款

				元 3 年以上	
朱纯龙	无关联关系	5,000.00	1.52	2-3 年	拉运煤灰的保证金
合 计		329,334.50	100.00		

洋河镇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分期对公司提供挂牌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五十年，用地面积为 180 亩（其中首批建设用地约为 60 亩），年租金为 600 元/亩。租赁土地租金从 2011 年元月算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租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洋河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305,256.00	98.39	76,314.00 元 1 年以内； 76,314.00 元 1-2 年； 76,314.00 元 2-3 年； 76,314.00 三年以上	土地租赁款
朱纯龙	无关联关系	5,000.00	1.61	1 年以内	拉运煤灰的保证金
合 计		310,25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卢士军	副董事长	15,719,767.00	68.35	3 年以上	往来款
卢力	卢士全之子	3,703,002.00	16.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卢士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339,865.76	14.52	3 年以上	往来款
洋河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228,942.00	1.00	76,314.00 元 1 年以内； 76,314.00 元 1-2 年； 76,314.00 元 2-3 年；	土地租赁款

朱纯龙	无关联关系	5,000.00	0.02	1-2年	煤灰保证金
合计		26,260,881.12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359.96	677,179.95	298,97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8.00	33,859.00	14,948.59
教育费附加	4,960.80	20,315.40	8,969.15
地方费附加	3,307.20	13,543.60	5,979.44
房产税	175,298.66	167,557.12	136,590.96
土地使用税	17,601.99	17,601.99	17,601.99
个人所得税	1,194.00	2,707.57	3,808.00
合计	375,990.61	932,764.63	486,869.9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2,760.78	1,611,406.08	1,595,345.28	628,82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308.24	24,308.24	-
合计	612,760.78	1,635,714.32	1,619,653.52	628,821.5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1,420.90	7,093,759.43	7,092,419.55	612,760.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124.23	146,124.23	-
合计	611,420.90	7,239,883.66	7,238,543.78	612,760.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0,805.15	7,633,588.27	7,672,972.52	611,42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100.20	136,100.20	-
合计	650,805.15	7,769,688.47	7,809,072.72	611,420.90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土地、锅炉补贴
合 计	4,556,510.36	4,587,883.91	4,291,600.3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3月31日
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 资金（锅炉整治类项目）	387,111.11	-	8,666.67	378,444.44
土地补贴	4,200,772.80	-	22,706.88	4,178,065.92
合 计	4,587,883.91	-	31,373.55	4,556,510.36

(续)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 资金（锅炉整治类项目）	-	520,000.00	132,888.89	387,111.11
土地补贴	4,291,600.32	-	90,827.52	4,200,772.80
合 计	4,291,600.32	520,000.00	223,716.41	4,587,883.91

(续)

负债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补贴	4,382,427.84	-	90,827.52	4,291,600.32
合 计	4,382,427.84	-	90,827.52	4,291,600.32

公司“递延收益”涉及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锅炉整治类项目）”、“土地补贴”，分别根据锅炉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分期从“递延收益”确认至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
盈余公积	423,705.01	32,615.26	-
未分配利润	3,813,345.09	293,537.36	-4,618,161.17
股东权益合计	44,237,050.10	40,326,152.62	5,881,838.83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44,237,050.10	40,326,152.62	5,381,838.83
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卢士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宿迁市汇立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宿迁市汇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士军	副董事长
2	李勇	董事
3	王绪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肖长谊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言刚	董事、副总经理
6	卢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董学军	财务总监
8	张垂中	监事会主席
9	陈之路	监事
10	王强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菡	股东亲属
12	赵春梅	股东亲属
13	卢士斌	股东亲属
14	卢清扬	股东亲属
15	卢力	股东亲属
16	卢士红	股东亲属
17	卢敏	股东亲属
18	常州森诚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勇持股 80%的公司，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沭阳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垂中持股 90%的公司，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沭阳县露森贴面板厂	监事陈之路投资并持有 100%权益的

		企业，其任总经理
21	南京汇文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卢士军持股 25%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士全、赵春梅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卢士全、赵春梅	10,000,000.00	2015.9.25	2016.9.15	否
卢士全、赵春梅	10,000,000.00	2016.1.5	2018.12.20	否
卢士军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卢士军、张菡	10,000,000.00	2016.1.5	2018.12.20	否
卢阳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士全、赵春梅	4,000,000.00	2015.2.11	2018.2.2	是
卢士全、赵春梅	6,000,000.00	2015.3.24	2018.3.22	是
卢士全、赵春梅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卢士全、赵春梅	10,000,000.00	2015.9.25	2016.9.15	否
卢士军、张菡	4,000,000.00	2015.2.11	2018.2.2	是
卢士军、张菡	6,000,000.00	2015.3.24	2018.3.22	是
卢士军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卢阳	5,000,000.00	2015.6.25	2018.6.8	否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士全、赵春梅	4,000,000.00	2014.1.23	2017.1.22	是
卢士全、赵春梅	6,500,000.00	2014.3.27	2017.3.26	是
卢士全、赵春梅	10,000,000.00	2014.1.10	2017.1.10	是
卢士全、赵春梅	10,000,000.00	2014.1.10	2017.1.10	是
卢士军、张菡	4,000,000.00	2014.1.23	2017.1.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士军、张菡	6,500,000.00	2014.3.27	2017.3.26	是
卢士军、张菡	10,000,000.00	2014.1.10	2017.1.10	是
卢士军、张菡	10,000,000.00	2014.1.10	2017.1.10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阳	70,000.00	-	7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卢士军	2,460,000.00	800,000.00	3,260,000.00	-

2015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阳	-	70,000.00	-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垂中	140,000.00	-	1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卢士斌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赵春梅	-	715,523.00	715,523.00	-
其他应收款	卢清扬	250,000.00	-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垂中	-	1,400,000.00	1,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卢士全	3,339,865.76	22,510,134.24	25,8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卢士军	15,719,767.00	6,832,468.00	22,552,235.00	-
其他应收款	卢士军	-	2,460,000.00	-	2,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卢力	3,703,002.00	-	3,703,002.00	-
其他应付款	卢士红	1,729,695.64	-	1,729,695.64	-

2014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	-------	-------	------	------	-------

		1月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垂中	700,000.00	-	56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卢士红	911,652.69	818,042.95	-	1,729,695.64
其他应收款	卢士斌	300,000.00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卢清扬	250,000.00	-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卢士全	4,045,000.00	9,294,865.76	10,000,000.00	3,339,865.76
其他应付款	卢士军	17,150,000.00	3,479,767.00	4,910,000.00	15,719,767.00
其他应付款	卢力	-	3,703,002.00	-	3,703,002.00
其他应付款	卢敏	-	980,000.00	980,000.00	-

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卢士红			1,729,695.64
	卢士斌			300,000.00
	卢清扬			250,000.00
	卢阳		70,000.00	235,000.00
	张垂中			140,000.00
	李言刚	7,000.00	7,000.00	35,200.00
	卢士军		2,460,000.00	
	王绪军			155,000.00
合计		7,000.00	2,537,000.00	2,844,895.64
其他应付款	卢士军			15,719,767.00
	卢士全			3,339,865.76
	卢力			3,703,002.00
合计				22,762,634.76

所有关联方往来借款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担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形式向银行融资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定价不公允，但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与关联方发生频繁的资金往来，总体来看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当时具有必要性。随着2015年公司增资3,000万元，且连续盈利，公司现金流正常，已大幅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定价不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按 5%年化利率测算利息，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0 元、768,724.83 元、960,791.18 元，公司未收取的利息分别为 40,319.18 元、135,323.14 元、104,931.71 元。公司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74%、1.99%，公司未收取的利息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55%、18.2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大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评估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债转股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拟对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增资，对卢士全、卢士军在该公司所拥有债权价值进行认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卢士全、卢士军债权（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

“委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卢士全）380 万

元及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卢士军）320万元。”。

（二）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由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3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

“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95,025,434.67元，负债评估值为41,996,444.4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3,028,990.2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贰角伍分。评估增值10,544,186.90元，增值率24.8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年1-3月、2015年度公司分别提取盈余公积391,089.75元、32,615.26元。2014年度因存在为弥补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汇利来、汇福木业，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汇利来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注册后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家具、木制品、人造板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卢阳持股 10.00%
当前状态: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 公司经决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汇利来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	2,000,000.00
净资产(元)	-	-	2,000,000.00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	-	-

(二) 汇福木业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册后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胶合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木质家具、木制品的加工、销售, 木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卢士斌持股 10.00%
当前状态: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汇福木业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	3,000,000.00
净资产（元）	-	-	3,000,000.00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	-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碳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本企业以树枝、枝桠为原料生产木纤维板，符合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80%和70%优惠政策的规定。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文）有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锯末、树皮、枝丫材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因为此政策产生的退税金额为919,069.10元、4,675,719.59元、4,844,801.79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50%、94.57%、91.93%，影响较大。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技术研发，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

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6年6月22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大幅度减小，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43.71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降低流动资产的资金占用量，提供流动资产的流动性。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524,339.4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03、11.35和1.59。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05%，所有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现有的销售政策，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采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措施，保证应收账款正常回收。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基本状况	使用情况	产证取得情况
1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办公楼）	总层数：3层；建筑 面积 1,486.06 平米	办公楼	已取得
2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生产厂房）	总层数：1层；建筑 面积 1,0482.96 平米	生产厂房	已取得
3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宿舍生活区）	总层数：2层	食堂及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4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库房）	总层数：1层	成品板存储仓库	正在办理
5	宿迁市洋河新城红庙村 三组（二期宿舍楼）	总层数：2层	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公司尚有包括员工宿舍、成品板库房在内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着手办理员工宿舍房产证主要是因为员工宿舍建筑结构简单，非核心运营功能建筑，公司前期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两幢核心建筑房产证办理上。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取得生产厂房、办公楼两处房产证。后续公司将着手启动员工宿舍产权证的办理。成品板库房未办理取得房产证，主要是因为成品板仓库于 2016 年 6 月竣工，竣工时间较短，公司尚处于办理该处建筑产权证的准备工作中。

公司员工宿舍、成品板库房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将来何时办理取得房产证，尚不能完全确定。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由于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经营性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目前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积极推进房产证办理工作，加强与房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办理取得剩余房产的产权证。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木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2015年以来，宿迁市启动为期5年的“杨树更新改造年”活动，受益砍伐杨树相应的树枝木丫供应充沛影响，公司原材料进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杨树更新改造活动结束后，树枝木业供应可能减少，公司采购成本提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淡旺季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特点，制定合理的收购计划，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七）部分原材料向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可能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附近农民砍伐树木后将木材丫枝出售给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加之农民长期以来的交易习惯为交货即收款，因此，公司木材丫枝采购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采取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木丫树枝分别为1,937,281.20元、17,268,762.41元、68,672,974.11元，占同期木丫树枝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28.31%、87.49%，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82%、20.52%、66.65%。

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①采购原材料时，个人供应商将原材料枝丫材运输至公司，由收料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称重过磅（公司使用的过磅单是电脑打印，磅单上注明：顺序号、日期时点、车号、毛重、皮重、净重、司磅人），并由收料部门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并确定收购单价，现场开具收购发票，收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收料章后交给供应商作为付款凭证，财务人员根据盖章的收购发票付款。②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在树木砍伐收获季节，公司财务部和收料科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次日上午，公司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提现后由公司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交易日结束后，如果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如果资金出现少量结余，由出纳保管次日继续支付。

如果公司对个人卡及现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控制风险，避免个人采购及现金付款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 八、公司使用 3 张个人卡用于业务结算且其中 1 张卡存在资金混用的风险

客户经常夜间安排提货，而夜间银行对公业务停业。对于部分新成交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既要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又要获取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 1 张以卢士全名义开立的农业银行个人卡号专门以便于收取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拥有 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1 张以卢士红名义开立的苏州银行个人卡，用于转账、提现付款。苏州银行个人卡除用于公司业务之外，还用于卢士红家庭成员的粮食生意往来结算，存在与个人资金的混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职务、关联关系	开户行	功能
1	卢士全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销售收款
2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
3	卢士红	出纳、卢士全之妹	苏州银行	公司转账、提现付款；用于家庭成员粮食贸易结算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取得报告期所有个人卡的全部银行对账单明细，对于不存在混用的农业银行个人卡、民丰银行个人卡流水均可以与公司收入回款、成本支出对应，对于存在混用的苏州银行个人卡，公司业务与出纳家庭粮食生意能清楚区分，实际未影响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

为降低部分个人账户业务结算可能引起的少计收入、虚增收入、或者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述 3 张个人卡已经注销。此后，公司不再通过任何个人卡用于结算业务。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遵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使用个人卡账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的情况。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卢士全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卢士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卢士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通过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中木材丫枝等为易燃物。公司作为重点防火单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了专业的防火设施，以加强对原材料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但基于行业的特殊性，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施行总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事前培训、事中控制、事后奖惩的措施，防范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排放等问题，虽然公司安装了环保的设施，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遵守“三废”排放相关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生产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不断完善并执行现有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受下游关联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中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地板、门板等家装行业。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较高，整个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刚性需求紧密相关。未来，受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影响，房地产刚性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由于市场投机等因素导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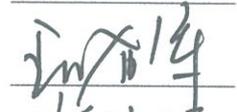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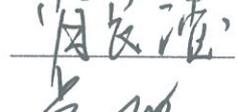
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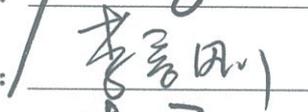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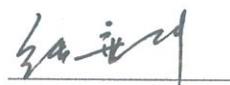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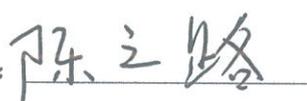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卢士全：
王绪军：
肖长谊：
卢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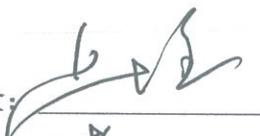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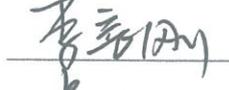
卢士军：
李言刚：
李 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垂中：
王 强：

陈之路：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士全：
李言刚：
卢 阳：

王绪军：
肖长谊：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 月 1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屠亦婷 郝明 李传高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郝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10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骑!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券有限公司
章(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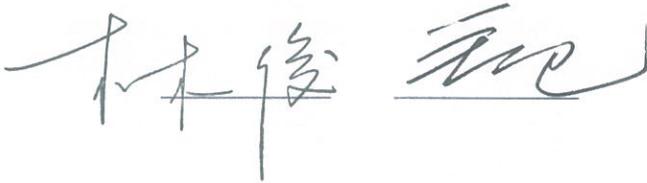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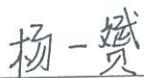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3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健



杨-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范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